

标段编号：2302-440309-04-01-574758008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龙华区A912-0610宗地项目）主体基础工程及相关质量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3日

1、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点	承包范围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宝安区	平板荷载试验、抗拔试验、低应变检测、钻芯法检测、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等基坑支护工程、桩基与地基基础检测工作	2021 年 7 月 21 日	1540.90	
2	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程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华区	抗拔试验、低应变检测、钻芯法检测、动力触探试验等基坑支护工程、桩基检测	2024 年 5 月 23 日	313.46	
3	腾讯大铲湾 DY01-02 街坊支护桩与工程桩检测工程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宝安区	平板荷载试验、抗拔试验、低应变检测、钻芯法检测、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基坑支护工程、桩基与地基基础检测工作	2023 年 5 月	486.45	
4	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D 区、E1 区、E2 区质量检测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市	地基基础、材料检验、主体结构、室内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节能、建筑物鉴定检测、沉降、防雷等工程专项检测	2021 年 7 月 21 日	997.57	
5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龙华区	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检测、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	2022 年 7 月 15 日	150.68	
6	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黄金台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龙华区	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	2022 年 12 月 6 日	438.88	

7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区	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及建筑节能、空调及照明等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检测、暖通设施设备检测、材料检测(含建筑、机电及装饰各项材料),消防检测、水质检测(含二次供水设施消毒报告)、防火材料及设施检测、节能绿建检测及自评报告等	2024年8月1日	321.27	
8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龙华区	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检测	2022年9月25日	159.89	
9	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区	桩基础和基坑支护检测全部内容	2024年4月7日	424.82	
10	中海深超总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山区	桩基工程检测	2024年2月23日	449.19	
11	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桩基检测	深圳市光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光明区	桩基工程检测	2023年3月10日	178.12	

注：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房建类工程质量检测业绩（合同金额≥140万元，合同范围需含桩基础工程检测）。

1. 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2.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原件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工作内容至少须包含房建类工程，含桩基础工程检测）、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③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承担房建类工程，含桩基础工程检测工作的业绩，作为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文件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

3. 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业绩 1：（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腾讯大铲湾项目
之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中选通知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冶建筑研究院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兹有关述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所进行之竞争性评估文件及随后进行之澄清，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建设单位”）决定委托中冶建筑研究院总院（深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承包单位”）为中选单位，及按下列条款签订正式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合同（此后简称“本合同”）。

1.0 合同总价

- 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万零玖仟零陆拾玖元整，小写 RMB：15,409,069.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小写 RMB：14,536,857.55 承担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工作。
- 其中包含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贰仟零柒拾肆元整，小写 RMB：3,942,074.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
- 最终以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检测报告结算。

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建设单位有权决定是否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在建设单位发出书面指示将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后，承包单位方可实施。若建设单位决定将全部或部分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不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则该报价将相应全部或部分扣除，且承包单位无权因此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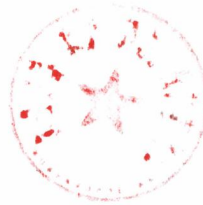
- 1.2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5.0 效力

本中选通知书及回执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是双方后续签订合同协议书及其他合同文件的依据。

请于本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 2 个日历天内（包括本函收到当天）签署及交回本中选通知书之副本，以确认接纳全部内容。

（以下无正文）



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T105-S1-2021121300012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
(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159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合同协议书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26XG），其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以下简称“乙方”）；

竞争性评估过程中，双方曾以“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4、DY01-05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DY01-04-03地块支护桩）”命名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自动视为已由“腾讯大铲湾项目”改为“腾讯深圳总部项目”；且竞争性评估过程中的承包单位的名称应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双方确认不会因名称的变动而影响竞争性评估过程中的文件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DY01-04-03地块支护桩）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万零玖仟零陆拾玖元整，小写 RMB: 15,409,069.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小写 RMB: 14,536,857.55 承担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DY01-04-03地块支护桩） 工作。
其中包含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贰仟零柒拾肆元整，小写 RMB: 3,942,074.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
最终以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检测报告结算。

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建设单位有权决定是否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在建设单位发出书面指示将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后，承包单位方可实施。若建设单位决定将全部或部分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不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则该报价将相应全部或部分扣除，且承包单位无权因此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合同协议书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9.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双方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订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2021-12-21

第1章 项目介绍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4、DY01-05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DY01-04-03地块支护桩）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码头东侧，金港大道以东

1.1.3 工程概况：腾讯大铲湾项目位于深圳前海湾的城市核心区域，作为国家级示范性数字化科技园区，是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目标是打造全球性智慧城市和新基建相关研究探索的示范点。

1.1.4 腾讯大铲湾项目分为5个街坊，首期包括DY01-04、DY01-05街坊，其中地块DY04基坑面积约12万平方米，本次竞争性评估为DY01-04街坊与DY01-05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不含DY01-04-03基坑支护工程相关检测）

1.1.5 工程规模：DY01-04街坊地下室两层，局部为蓄水池和主机房。基坑长边大约429.1m，短边约300m，用地面积约12万m²，基坑开挖深度约为8.7~16.2m。其中支护桩与立柱桩（灌注桩）约800根。基础桩之灌注桩约2846根，基础桩之预应力管桩约1050根。（图1）

DY01-05街坊：DY01-05街坊由公寓、学校、体育馆、公交站场及污水泵站组成，基坑面积约13万平方米，其中公寓与体育馆地下拟建1~2层（示意图A区范围，预开挖深度6.5~8米），公交站及污水泵站地下拟建三层（示意图B区范围，预计开挖深度约15米）。由于DY01-05街坊处方案设计阶段，基坑支护拟采取单排或双排支护桩形式，基础桩拟采用灌注柱与高强预应力管桩，工程桩数量详见附件图纸。（图2）

1.1.6 DY01-04街坊、DY01-05街坊基坑平面图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说明



修正版“一”

DY01-04街坊桩基检测施工开办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RMB)	合计 (RMB)
第一章 DY01-04街坊桩基检测施工开办费					
参与单位须在以下空间填报施工开办费及为全面履行本工程合同内容所必须的费用。参与单位填报的施工开办费将不予调整。除非施工开办费项目最终并没有实施，则结算时相应价款须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A	抽芯设备的固定措施，抽芯施工过程的抽水、围堰等辅助工作	1	项		
B	试压块场地内的吊装转运	1	项		
C	检测过程产生的水电费用	1	项		
D	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	项		
其它					
参与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项目，请在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内 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 在报价金额内）					



转至综合

修正版“一”
DY01-04街坊桩基检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RMB)	合计 (RMB)
	第二章 DY01-04街坊桩基检测(暂定数量)				
	工作内容特别说明: 参与单位于填报此章时必须同时参阅技术要求、图纸, 各类检测管由其他单位埋设, 不含在本工程范围内。 本工程所有静载试验的数量均按静载试验荷载计量。 支护桩检测 按现行国家及深圳市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一切所需之支护桩检测及提交检测报告至建设单位及有关当局满意等				
A	钻芯法检测	229	孔.米		
B	低应变检测	160	根		
C	凿孔法厚度检查, 于喷射混凝土	65	组		



转至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大铲湾项目

修正版“一”

DY01-04、DY01-05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DY01-04-03地块支护桩）

综合总述

内容	页码	人民币
第一章	DY01-04街坊桩基检测施工开办费	B1/1页
第二章	DY01-04街坊桩基检测	B2.SUM/1页
第三章	可选服务：DY01-05街坊桩基检测 施工开办费	B3/1页
第四章	可选服务：DY01-05街坊桩基检测	B4.SUM/1页

综合总计：

参与单位签署及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期：

2021年7月22日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2：（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08003001

标段名称：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313.46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于 2024-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22



查验码：170747482713904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2024) 深物业合审第74号

YJA20240172

合同编号: RYLH-1Q (前期) 063

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支护桩及桩基 检测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

委 托 方: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 测 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桂花路

3、工程概况：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28060.5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262813 m²，

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期的 01、05 地块。01 地块为住宅用地，用地面积约 21043.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86523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50 米。05 地块为新型产业用地，用地面积约 7917.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76290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00 米

第二条 工作内容、范围及技术标准：

工作内容和范围包括：基坑支护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需进行：支护桩低应变检测、锚索基本试验及验收检测、搅拌桩钻芯检测、喷砼厚度检测、土钉抗拔力检测。桩基础工程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需进行：低应变检测、超声波检测、钻芯检测、静载抗拔试验。检测具体位置由业主、设计院、监理及检测方等根据设计要求和现场具体情况确定；技术标准：深圳市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标准》（SJG 09-2024）。详见工程量清单。

提交成果：对桩身的完整性作出评价、并指出存在缺陷的性质和部位，提供桩基的设定波速及反射波形图；确定水平、竖向抗压、抗拔的极限承载力标准值，作为设计依据或评价工程桩的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交有效的桩基检测报告一式十二份。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基坑支护工程检测技术要求》及《试桩、工程桩检测技术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条 检测时间

1. 试桩、工程桩检测工期要求

计划开始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布开工令为准）；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分批次进行检测，直到检测工作完成为止。

试桩检测属于项目工期关键线路，工程桩各分区、分片检测时间需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要求，以甲方、监理单位通知为准。

2. 支护桩检测工期要求

计划开始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布开工令为准）；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分批次进行检测，直到检测工作完成为止。

具体检测时间以甲方、监理单位通知为准，检测时间需达到甲方要求。

3.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时间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四条 承包方式、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按监理及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检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二）检测费用

1、依据暂定的工程量，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313464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其中：暂列金额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不含税金额 2862872.64 元（扣除暂列金），增值税税率 6%。固定综合单价已含检测费、机械设备进场退场费、场内、外运输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费；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3：（腾讯大铲湾 DY01-02 街坊支护桩与工程桩检测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中选通知书

刘俊 女士
基建部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腾讯滨海大厦 37 层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李任 先生 台鉴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中选通知书



现通知 贵司为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中选单位，并
发出中选通知书（见附件）。

如 贵司同意本通知书之内容，请于此通知书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12:00 前回复电子扫描件，并将纸质文件送至我司，谢谢！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顺颂

商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含附件：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T105-S1-20230518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本文件产权属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ans, nor trans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NC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合同目录

文件内容	页码
1. 合同协议书	共 7 页
2.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共 7 页
3.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共 12 页
4. 合同条款及附件	
合同条款	共 15 页
附件一：项目团队架构及人员履历	共 141 页
附件二：保密协议	共 4 页
附件三：反贿赂声明	共 3 页
附件四：基建类供应商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及服务类评分表	共 11 页
5. 技术要求及附件	
技术要求	共 15 页
附件一：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2街坊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图纸 施工图（详见电子版）	
附件二：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2地块桩基平面布置图、说明 （详见电子版）	
6. 报价书、报价清单	共 8 页
7. 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	共 12 页
8. 技术回复文件（供参考）	共 494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20220407 版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26XG），其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整，小写 RMB：4,864,549.00，包含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柒元壹角柒分，小写 RMB：4,589,197.17。最终以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检测报告结算。

- 1.1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1.2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政府红头文件、人工费、物价、费率、政府规费、税率或汇率、工程停工、工程工期延长及服务工期延长、工程建筑面积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1.3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充足的人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人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合同金额之外支付其他费用。

GZ-SZ169 / 桩基检测
YZG:ZH18:ZYY16 (2023/2/17)
ARCADIS

- AG/1 -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05 JUN 2023



GZ-SZ169 / 桩基检测
YZG:ZH18:ZYY16 (2023/2/17)
ARCADIS

- AG/7 -

009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4：（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D 区、E1 区、E2 区质量检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工程检测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68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晟投资有限公司在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D 区、E1 区、E2 区质量检测公开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确定你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1）D 区建设规模：项目包括 D 区（面积为 47233 m²）范围内建筑工程以及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其中：①建筑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47233 m²，总建筑面积 182674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5316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7358 m²。建设内容包括高层厂房、宿舍、食堂、设备房、地下室以及配套设施等。②市政工程规模：项目包含两条市政道路，道路总长共计 559m，其中：花岭路长约 284m，为次干路；规划路长约 254m，为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2）E1 区建设规模：项目包括 E1 区（面积为 21051 m²）范围内建筑工程以及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其中：①建筑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21051 m²，总建筑面积 81415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73679 m²，建设内容包括高层厂房以及园区生活配套用房等；不计容建筑面积 7736 m²，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
②市政工程规模：项目包括三条市政道路，道路总长共计 517m，其中：杏林路长约 180m，为次干路；新湖路长约 150m，为次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3）E2 区建设规模：项目包括 E2 区（面积为 28295 m²）范围内建筑工程以及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其中：①建筑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28295 m²，总建筑面积约 109430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99032 m²，不计容

建筑面积约 10398 m²。建设内容包括高层厂房、设备房、地下室以及配套设施等。②市政工程规模：项目包含两条市政道路，道路总长共计 506m，其中：杏林路长约 302m，为次干路；杏园路长约 204m，为主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对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D 区、E1 区、E2 区进行质量检测，在建设安全和工程监理单位人员的见证下，由施工单位的现场试验人员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在现场取样，并送至中标单位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室内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节能、建筑物鉴定检测、沉降、防雷等工程专项检测；具体以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第三方检测方案为准。（若第三方检测工程量及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与上述要求出现偏差时，招标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检测工作，该部分最终费用以招标人审定为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下浮率：22.00%。

4、工程质量等级：依据国家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试验报告。

5、工程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杜巍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晟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
见证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1 年 7 月 13 日
业务专用章 (4)

抄送：（1）监督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同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KSTZ20210104

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
期）D区、E1区、E2区质量检测
合 同 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68

项目名称：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D区、E1区、
E2区质量检测

委托人（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下述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D区、E1区、E2区质量检测

工程地点：惠州仲恺潼湖生态智慧区内的群益产业园内

工程规模：

（1）D区建设规模：项目包括D区（面积为47233 m²）范围内建筑工程以及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其中：

①建筑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47233 m²，总建筑面积182674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65316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7358 m²。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厂房、宿舍、食堂、设备房、地下室以及配套设施等。

②市政工程规模：项目包含两条市政道路，道路总长共计539m。其中：花岭路长约284m，为次干路；规划路长约254m，为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2）E1区建设规模：项目包括E1区（面积为21051 m²）范围内建筑工程以及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其中：

①建筑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21051 m²，总建筑面积81415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73679 m²，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厂房以及园区生活配套用房等；不计容建筑面积7736 m²，建设内容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

②市政工程规模：项目包括三条市政道路，道路总长共计517m。其中：杏林路长约180m，为次干路；新湖路长约156m，为次干路；杏园路长约182m，为主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3）E2区建设规模：项目包括E2区（面积为28295 m²）范围内建筑工程以及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其中：

①建筑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28295 m²，总建筑面积约109430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99032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约10398 m²。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厂房、设备房、地下室以及配套设施等。

②市政工程规模：项目包括两条市政道路，道路总长共计506m。其中：杏林

路长约 302m，为次干路；杏园路长约 204m，为主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68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二、检测服务内容、方式、要求及承包方式

1、服务内容：对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D区、E1区、E2区进行质量检测，在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人员的见证下，由施工单位的现场试验人员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在现场取样，并送至中标单位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室内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节能、建筑物鉴定检测、沉降、防雷等工程专项检测；具体以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第三方检测方案为准。（若第三方检测工程量及检测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与上述要求出现偏差时，招标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检测工作，该部分最终费用以招标人审定为准）。

2、服务要求：对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D区、E1区、E2区进行质量检测，在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人员的见证下，由施工单位的现场试验人员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在现场取样，并送至中标单位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室内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节能、建筑物鉴定检测、沉降、防雷等工程专项检测；具体以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第三方检测方案为准。（若第三方检测工程量及检测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与上述要求出现偏差时，招标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检测工作，该部分最终费用以招标人审定为准）。

3、承包方式：合同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措施费、水电费、入岩增加费和损坏修复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报审、评审费、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包括完成对应检测项目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协调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发生一切费用（含因乙方自身资质不能涵盖本次全部项目而需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关行政建设主管部门确认所需的费用）。

三、合同价款

中标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玖拾柒万伍仟柒佰叁拾贰元整（¥9975732.00元）人民币，其中：中标下浮率 %。

四、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适用《专用条款》第七条的约定。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具体见《专用条款》第八条的约定。

六、服务期、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2、履行地点：惠州仲恺潼湖生态智慧区内的群益产业园内。

3、第一次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

4、工程检测工作根据甲方的安排，乙方应按其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派出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和投入有关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4.1、常驻工地现场的服务：服从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分次分批进行试验、检测，做到随叫随到。甲方在每次试验、检测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任务，至检测任务结束方可离场。在工程检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派出项目组常驻现场，跟进工程进度开展检测工作。

4.2、非驻场的技术支持服务：跟进施工进度，进行相应试验、检测工作，对其派出的现场项目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管理及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并且对现场项目组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七、成果报告文件的提交

1、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技术成果报告。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3天内提交甲方，一式叁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15天内提交，一式10份（如甲方有需要，增加报告份数，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

2、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3、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4、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 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X19280276R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 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 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6647127 传 真：0755-26400600 电子信箱：13025462088@163.com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账 号：44201519000051003164
--	---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签订于惠州仲恺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5：（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无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YJA70220273

副本

工程编号： FJ202006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7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

合同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
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检测、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混凝土)、钢结构检测以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检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工程类别: ☒ 房建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工程投资额: 46220.17 万元 工程建安费: 38290.42 万元

质 监 站: _____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 (1) 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检测
- (2) 基础工程检测
- (3) 主体结构检测(混凝土)
- (4) 钢结构检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 (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 (2)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 (3)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6)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 190-2010)
- (7) 《建筑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9)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 81-2002)
- (10) 《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规程》(CECS 343: 2013)
- (11)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CECS 24-90)

(12) 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

(1) 深圳市物价局发布的《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深价管函〔2008〕13号)；

(2)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150.68 万元（），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

☐（建议自行采购类勾选）实际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实结算；检测费按检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且按合同“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约定计算的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的10%时，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超过合同暂定价的10%（含本数）则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

件。具体包括协调施工单位低应变检测破桩头及桩头磨平处理、超声检测声测管埋设及通管处理、静载试验场地三通一平、堆载平台的场地加固处理、桩头处理，抗拔静载试验报价钢筋焊接处理、钻芯法检测场地平整、搭设脚手架等、界面钻芯法检测的界面钻芯管的材料及埋设等。

7.7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3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4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6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8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1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罗军，联系电话：13823235241，电子邮箱：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 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 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2664712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78480367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南油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查询网页：<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430848>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发布时间: 2022-06-15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96

招标项目编号:	44031020200019003
招标项目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标段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项目编号:	44031020200019
公示时间:	2022-06-15 16:22至2022-06-20 16:22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50.68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结果列表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6-15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1

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019003001
标段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定标时间:	2022-06-15 16:13
中标候选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入围方式:	无需入围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定标
联系人:	刘莹
联系电话:	13410012840

定中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23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	-------	------	-------

业绩 6：（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无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SZ.HJT.00-GC-2022-112

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
第三方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第三方
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黄金台工地 1 号工棚 102

甲方：深圳市黄金台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 第三方检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黄金台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本工程：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
- 2、本合同：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 3、合同价款：指第三条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
- 4、工程总价：本工程（各地块或各期区）桩基础分部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乙方的价款总额。
- 5、规范、标准：现行颁发的“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大直径灌注桩静载试验标准》（SJG 87-2021）、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 09-2020）、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承包范围

- 1、乙方负责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包含附件二：《中洲黄金台项目桩基工程检测方案 2022.10.20》及附件三：《20221022 中洲黄金台项目 0397 地块桩基平面定位图【桩基检测】》所示完成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检测工作。

- 2、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黄金台项目地上及地下室范围独立基础地基压板静载试验、筏板基础地基压板静载试验、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灌注桩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单桩低应变法检测、标准贯入试验、灌注桩单桩钻芯法检测、基础锚杆抗拔

试验并提供检测成果资料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暂定总价为：4388888.7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柒角贰分），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4140461.06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肆万零肆佰陆拾壹元零角陆分），增值税（税率：6%）为：248427.66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陆分）。

1、合同价款的组成详见附件一《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清单》。

- (1) 合同单价已充分考虑了乙方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承包内容费用，并充分考虑了材料、人工等涨价风险后的价格。
- (2) 附件一清单中价格已全面考虑了施工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工作内容（除设计变更及甲方另外指定项目），乙方不得以未提及、未列项、偏差太大以及任何其他理由调整造价。

2、承包方式：

- (1) 在承包范围内包人工、包检测耗材、包检测设备仪器使用、包配合桩基工程施工、包检测过程安全和文明施工、包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真实完整。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按本合同、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3、结算方式：

- (1) 本工程的计价方式：

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论任何原因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具体各项综合单价见附件一。

- (2)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金额=实际确认工程量金额+设计（工程）变更金额-违约金±奖励+调差。

- (3) 变更：

设计变更或图纸外甲方要求增减工程项目等时，其工程量根据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理

第十一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甲方：深圳市黄金台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2-12-5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2.12.6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36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中洲黄金台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20121001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201200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黄金台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H5LAU-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2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01-440309-04-01-105570



项目地址：民塘路与民丰路与龙华大道交汇处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项目代码	2201-440309-04-01-105570	项目编号	4403012201210016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民塘路与民丰路与龙华大道交汇处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201-440309-04-01-10557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2-01-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黄金台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H5LAU-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200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建设住宅项目，共2块用地。用地一面积36892.29平方米，用地二面积40391.96平方米，共计77284.25平方米。容积率4.16，计容面积总计321556.63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301156.63平方米，商业建筑13000平方米，配建幼儿园4800平方米，文化中心2000平方米，老人日间照料中心400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200平方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查询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xmxx/sgxk/index.html>

今天是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主题服务 > 工程建设服务 > 项目信息 > 施工许可

返回主题

施工许可 (提前开工复函) 申办

年度序号：

工程名称： 中洲黄金台

建设单位：

查询 导出

序号	年度序号	工程编号	项目 (工程) 名称	建设单位	发证日期
1	2022-1703	2201-440309-04-01-10557002	中洲黄金台项目 (A806-0396地块)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	深圳市黄金台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2022-11-08
2	2022-1490	2201-440309-04-01-10557001	中洲黄金台项目 (A806-0397地块)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	深圳市黄金台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2022-10-08

显示 1 到 2 共 2 记录

业绩 7：（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2800100101Y
标段名称：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1.2773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30



查验码： JY2024071911997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GMJF-CT-2024-332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西临科农路，南临光侨路

3. 建设规模：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M1)，用地面积约 34621 m²，计容建筑面积暂定 13 万 m²，其中工业厂房约 10.7 万 m²，产业配套及其他配套用房 23 万 m²，暂定设置 2 层地下室。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

4. 总投资额：106547 万元

二、检测服务内容

本工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及建筑节能、空调及照明等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检测、暖通设施设备检测、材料检测(含建筑、机电及装饰各项材料)，消防检测、水质检测(含二次供水设施消毒报告)、防火材料及设施检测、节能绿建检测及自评估报告等规范及政策要求需进行检测的全部内容，并在主管部门要求时负责将相关检测数据定期上传监管平台。(施工总承包单位包含的检测服务内容除外，若此合同检测服务范围与此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检测服务内容存在重复项，则此合同检测服务相应剔除)。检测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托人有权调整检测服务内容，检测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检测工作暂分为 3 个阶段：

1. 桩基检测阶段；

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检测（材料、实体检测等）；

3. 配合竣工验收（人防、绿建等）相关检测及评估报告阶段；

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要求检测人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地基基础

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未包含的检测项,且本项目工程为满足相关验收及备案必须进行的检测项目,由施工总包单位委托此合同检测人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施工总包单位承担;因材料、施工等问题导致检测返工,存在检测不合格的,由施工总包单位承担返工检测费用。以上费用由施工总包单位直接对接检测人进行支付。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以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格,大写):叁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柒拾叁元捌角,(小写):¥3,212,773.8元,该价格含税(增值税专用税率6%),结算下浮率56.20%。(基础下浮率43.08%+中标单位投标下浮率13.12%)。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罗军,身份证号:452424198405200014;

资格证书及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AY18440137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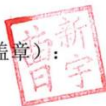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A19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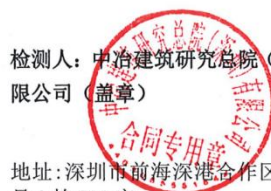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检测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帐号：44201519000051003164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8：（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无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桩基钻孔抽芯法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4 2020 001 16 010 】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2 年 09 月 25 日

桩基钻孔抽芯法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易文权

受托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常正非

营业执照号码及发证机关：1440300X19280276R，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8月08日及2024年07月09日

资质证书号码及发证机关：粤建质检证字0200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厅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桩基钻孔抽芯法检测技术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2、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辖区内。

3、桩基钻孔抽芯法检测情况：工程占地面积：21648.9m²，需钻孔抽芯检测的桩基约100根。

二、工作委托内容

双方就桩基钻孔抽芯法检测技术服务内容达成一致，工作委托内容包含：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桩基钻孔抽芯检测，检测数量及位置由甲方确定。

三、合同价

合 同 价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工程 量	不含税单 价	不含税费用 总额（元）
1	钻孔抽芯法检测桩	桩身质量 孔径：101mm	米			1503000
汇总	费用合计：1503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万零叁仟元整
备注：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向乙方提供：工程概况、建筑图纸、施工记录。甲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现场抽样和/或检测项目：

- ✓ 现场检测日期：地基基础检测，甲方应提前 1 日通知乙方。
- ✓ 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用水和电接驳、场地平整、脚手架或支撑搭建、交通疏解等。详见“检测方案”和/或“现场检测配合要求”，该部分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 提供检测对象的原始信息，如编号、位置等，并负责。
- ✓ 当检测需要工程相关方到场参加抽样检测时，甲方应负责联系，并承担相关方人员的安全责任和相关费用。

（3）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需工程相关方人员见证时，甲方应负责见证人员对抽样检测记录签字见证。

（4）甲方应根据合同，及时支付检测试验费。

（5）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协调工作。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包括指导检测现场条件的准备工作。

（2）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证明资料。

（3）向甲方及与本项目有关责任方，解释检测所涉标准、规范、规程。

（4）乙方应严格按“第二条”约定检测项目、抽样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5)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及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只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6)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五、工作成果交付

乙方根据甲方现场施工情况,按照双方约定时间的进场后,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即: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合同要求内的相关资料,共一式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总价含税金额为:1598936.1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壹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为:150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叁仟元整),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为:95936.17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玖佰叁拾陆元壹角柒分)。最终结算按实际工作数量与对应单价按实结算,以双方最终签字确认的结算资料为准。

2、付款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作为预付款;项目检测内容全部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剩余检测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转账均需通过该账户。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开户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9000051003164

4、乙方在收取工程款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以下开票信息向甲方提供与收款金额一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乙方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而引起的责任及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和当地税务政策变动,甲方有权要求分包人按变动后的政策办理相关税务业务,乙方无条件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缴纳的增值税由乙方根据专用发票标注的税款金额据实承担。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电话：020-381197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9 0015 2110 202

七、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按照该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对桩钻孔抽芯法检测桩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明确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为刘毅（身份证号：610527198510094519），联系电话：18671201006，电子邮箱：317787805@qq.com。乙方应成立验收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为罗军（身份证号：452424198405200014），联系电话：13823235241，电子邮箱：116862510@qq.com。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附件2：廉洁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年09月25日

（公章）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年09月25日

（公章）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9：（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11-04-01-323797008001

标段名称：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桩基础和基坑支护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424.824506万元(投标下浮47%)

中标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全陳
印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08

查验码：137923502204791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检测[2024]45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 测 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2.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规模：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位于新湖街道科学大道（规划路）与硕泰路（规划路）交叉口东北侧，地铁六号线科学公园站东北侧。项目用地面积 5248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525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体育馆建筑面积 41089 平方米、综合馆建筑面积 8458 平方米、训练基地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1424 平方米、体育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6097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43189 平方米、室外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等。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工程范围内桩基础和基坑支护检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424.824506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零陆分），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 为合同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
_____ 1号金骐智谷大厦1层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01519000051003164
联系人及手机：_____ 联系人及手机：王知传 13025462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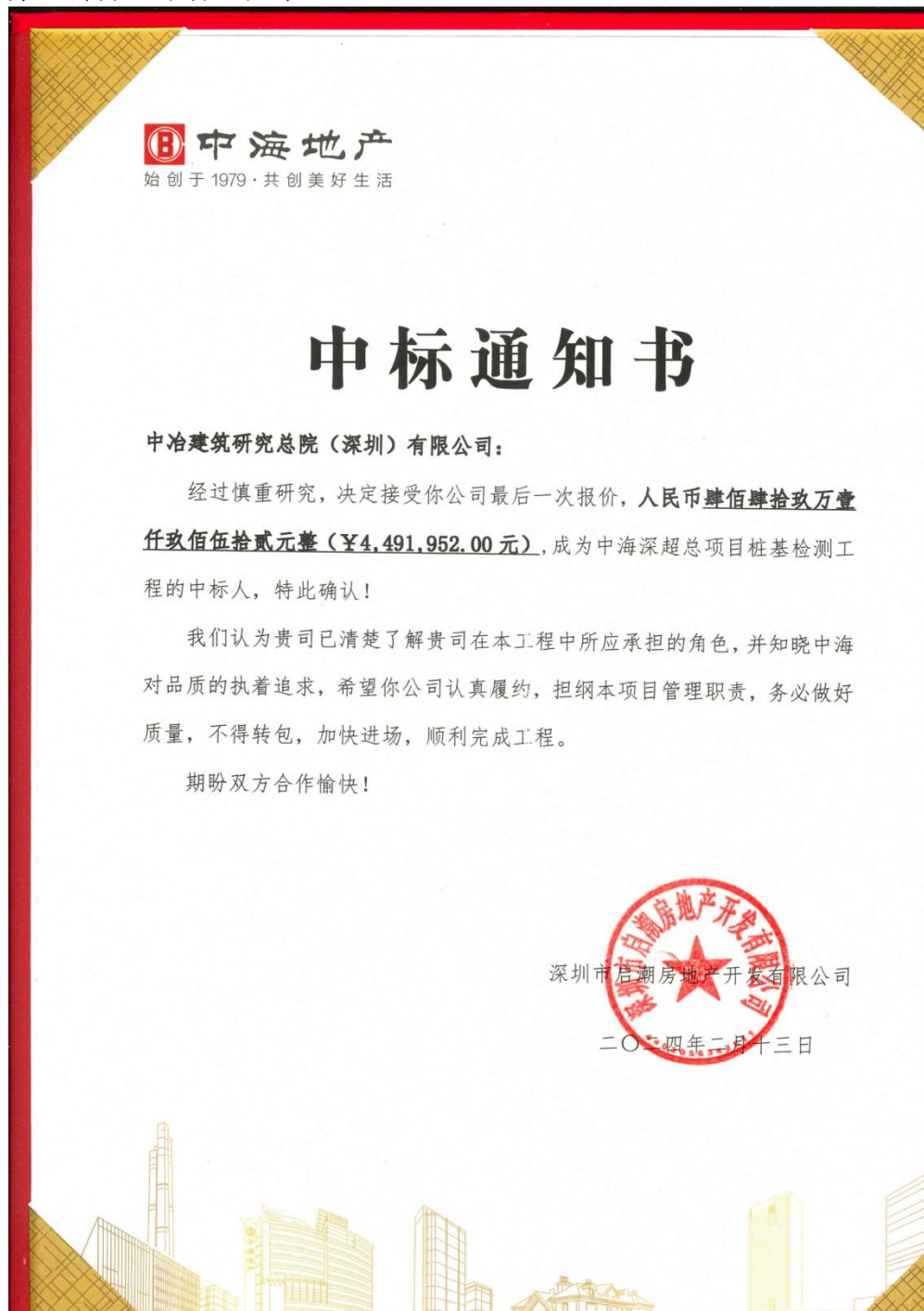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4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10：（中海深超总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中海深超总项目
桩基检测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合同编号：SZX00601/HTG/023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于 2024年02月23日 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中海深超总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交由承包人实施, 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中海深超总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深湾二路与白石二道交汇处西南侧。
- 1.3 工程内容: 中海深超总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 桩基检测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 2.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 ☒ 固定单价合同。
- 2.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 4,491,952.00),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 4,237,690.57),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贰佰陆拾壹元肆角叁分 (¥ 254,261.43), 适用税率为 6%。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 本合同总价包干 ☒ 本合同总价由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 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 4,491,952.00)。除 ☒ 钢筋材料价格 ☒ 混凝土材料价格外, 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 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 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 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赵亮

姓名与职位(打印): 赵亮 总经理

承包人: 中治建筑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常正非

姓名与职位(打印): 常正非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西社区白石二道7号中信红树湾花城湾区会所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AGKD4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塘岭路1号金麒麟智谷大厦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邮编: 518054

联系人: 傅晓明

电话: 18664564729

Email: 1019274589@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11：（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桩基检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无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YJA20230066

合同编号：

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
桩基检测合同

工程 名称：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桩基检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光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桩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桩基检测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接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桩基检测工作。为明确桩基检测内容、工期、费用和双方责任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桩基检测内容及要求

- 1、 桩基检测工作内容：
- 1.1 检测范围：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桩基检测。
- 1.2 工作内容：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及资料收集、设备进出场、制定检测方案、前期准备、现场检测、计算分析和结果评价、出具检测报告、资料整理并移交等工作。
- 1.3 检测工程量

序号	桩型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荷载
1	灌注桩（Φ800mm）	低应变	436根
2	灌注桩（Φ800mm）	超声波法	347根
3	灌注桩（Φ800mm）	钻芯（根）	202根
4	灌注桩（Φ800mm）	静载试验（水平）3根	3*600kN
5	灌注桩（Φ800mm）	静载试验（抗压）12根	12*7000kN
6	灌注桩（Φ800mm）	静载试验（抗拔）3根	3*1300kN

- 备注：总桩数预计1343根，检测工作量为预计量，具体工程量以施工蓝图及实际签证为准；
- 2、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桩基检测技术规范书》，乙

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 3、总工期约为118日历天。桩基检测：自第一根桩基具备检测条件开始至最后一根桩基全部检测完成，现场全部检测完成后15天内向甲方交正式检测报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期延误相关费用。

二、承包方式、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桩基检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1781250.00）**，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

2、综合单价已包含本工程的各类准备、检测等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例如机械设备及材料、运输、装卸、劳务、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试验报告编制、资料整理并移交等工作、管理、一次性消耗性材料、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施工措施费（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以及乙方在施工及检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超出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双方另行商议。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的30%，即534375.00元；

3.2 乙方提交桩基检测报告成果文件且经甲方确认后十天内，甲方根据实际完成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余额。

4、每次办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6%。

5、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光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T1NK1X

- 1、报价单
- 2、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桩基检测技术规范书
- 3、安健环协议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光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2023.03.10

承包人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2、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点	承包范围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宝安区	平板荷载试验、抗拔试验、低应变检测、钻芯法检测、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等基坑支护工程、桩基与地基基础检测工作	2021 年 7 月 21 日	1540.90	
2	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程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华区	抗拔试验、低应变检测、钻芯法检测、动力触探试验等基坑支护工程、桩基检测	2024 年 5 月 23 日	313.46	
3	腾讯大铲湾 DY01-02 街坊支护桩与工程桩检测工程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宝安区	平板荷载试验、抗拔试验、低应变检测、钻芯法检测、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基坑支护工程、桩基与地基基础检测工作	2023 年 5 月	486.45	
4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龙华区	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检测、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	2022 年 7 月 15 日	150.68	
5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龙华区	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检测	2022 年 9 月 25 日	159.89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房建类工程质量检测业绩（合同金额≥140 万元，合同范围需含桩基础工程检测）。

1. 业绩数量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2 项业绩。

2.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原件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工作内容至少须包含房建类工程，含桩基础工程检测）、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盖章页等主要信息）③若合同无法提供项目责任人信息，可附项目检测报告关键页对项目负责人任职、参与情况进行佐证；④若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须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文件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

3. 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业绩 1：（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腾讯大铲湾项目
之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中选通知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冶建筑研究院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兹有关述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所进行之竞争性评估文件及随后进行之澄清，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建设单位”）决定委托中冶建筑研究院总院（深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承包单位”）为中选单位，及按下列条款签订正式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合同（此后简称“本合同”）。

1.0 合同总价

- 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万零玖仟零陆拾玖元整，小写 RMB：15,409,069.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小写 RMB：14,536,857.55 承担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工作。
- 其中包含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贰仟零柒拾肆元整，小写 RMB：3,942,074.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
- 最终以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检测报告结算。

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建设单位有权决定是否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在建设单位发出书面指示将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后，承包单位方可实施。若建设单位决定将全部或部分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不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则该报价将相应全部或部分扣除，且承包单位无权因此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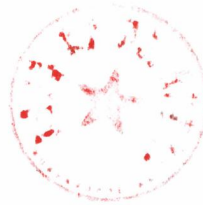
- 1.2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5.0 效力

本中选通知书及回执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是双方后续签订合同协议书及其他合同文件的依据。

请于本中选通知书发出日起计 2 个日历天内（包括本函收到当天）签署及交回本中选通知书之副本，以确认接纳全部内容。

（以下无正文）



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T105-S1-2021121300012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
(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159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合同协议书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26XG），其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以下简称“乙方”）；

竞争性评估过程中，双方曾以“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4、DY01-05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DY01-04-03地块支护桩）”命名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自动视为已由“腾讯大铲湾项目”改为“腾讯深圳总部项目”；且竞争性评估过程中的承包单位的名称应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双方确认不会因名称的变动而影响竞争性评估过程中的文件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万零玖仟零陆拾玖元整，小写 RMB: 15,409,069.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小写 RMB: 14,536,857.55 承担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工作。

其中包含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贰仟零柒拾肆元整，小写 RMB: 3,942,074.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

最终以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检测报告结算。

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建设单位有权决定是否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在建设单位发出书面指示将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后，承包单位方可实施。若建设单位决定将全部或部分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不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则该报价将相应全部或部分扣除，且承包单位无权因此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合同协议书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9.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双方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订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2021-12-21

第1章 项目介绍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4、DY01-05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DY01-04-03地块支护桩）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码头东侧，金港大道以东

1.1.3 工程概况：腾讯大铲湾项目位于深圳前海湾的城市核心区域，作为国家级示范性数字化科技园区，是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目标是打造全球性智慧城市和新基建相关研究探索的示范点。

1.1.4 腾讯大铲湾项目分为5个街坊，首期包括DY01-04、DY01-05街坊，其中地块DY04基坑面积约12万平方米，本次竞争性评估为DY01-04街坊与DY01-05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不含DY01-04-03基坑支护工程相关检测）

1.1.5 工程规模：DY01-04街坊地下室两层，局部为蓄水池和主机房。基坑长边大约429.1m，短边约300m，用地面积约12万m²，基坑开挖深度约为8.7~16.2m。其中支护桩与立柱桩（灌注桩）约800根。基础桩之灌注桩约2846根，基础桩之预应力管桩约1050根。（图1）

DY01-05街坊：DY01-05街坊由公寓、学校、体育馆、公交站场及污水泵站组成，基坑面积约13万平方米，其中公寓与体育馆地下拟建1~2层（示意图A区范围，预开挖深度6.5~8米），公交站及污水泵站地下拟建三层（示意图B区范围，预计开挖深度约15米）。由于DY01-05街坊处方案设计阶段，基坑支护拟采取单排或双排支护桩形式，基础桩拟采用灌注柱与高强预应力管桩，工程桩数量详见附件图纸。（图2）

1.1.6 DY01-04街坊、DY01-05街坊基坑平面图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说明



修正版“一”

DY01-04街坊桩基检测施工开办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RMB)	合计 (RMB)
第一章 DY01-04街坊桩基检测施工开办费					
参与单位须在以下空间填报施工开办费及为全面履行本工程合同内容所必须的费用。参与单位填报的施工开办费将不予调整。除非施工开办费项目最终并没有实施，则结算时相应价款须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A	抽芯设备的固定措施，抽芯施工过程的抽水、围堰等辅助工作	1	项		
B	试压块场地内的吊装转运	1	项		
C	检测过程产生的水电费用	1	项		
D	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	项		
其它					
参与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项目，请在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内 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 在报价金额内）					



转至综合



修正版“一”
DY01-04街坊桩基检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RMB)	合计 (RMB)
	第二章 DY01-04街坊桩基检测(暂定数量)				
	工作内容特别说明:				
	参与单位于填报此章时必须同时参阅技术要求、图纸, 各类检测管由其他单位埋设, 不含在本工程范围内。				
	本工程所有静载试验的数量均按静载试验荷载计量。				
	支护桩检测				
	按现行国家及深圳市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一切所需之支护桩检测及提交检测报告至建设单位及有关当局满意等				
A	钻芯法检测	229	孔.米		
B	低应变检测	160	根		
C	凿孔法厚度检查, 于喷射混凝土	65	组		



转至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大铲湾项目

修正版“一”

DY01-04、DY01-05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DY01-04-03地块支护桩）

综合总述

内容	页码	人民币
第一章	DY01-04街坊桩基检测施工开办费	B1/1页
第二章	DY01-04街坊桩基检测	B2.SUM/1页
第三章	可选服务：DY01-05街坊桩基检测 施工开办费	B3/1页
第四章	可选服务：DY01-05街坊桩基检测	B4.SUM/1页

综合总计：

参与单位签署及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期：

2021年7月22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证书	职称	专业工 龄
1	罗军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021830	高级工程师	12
2	杨志银	技术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000437	教授级高工	28
3	曹文昭	安全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94401537	工程师	5
4	李立坤	质量负责人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31
5	杜巍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2
6	耿培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6
7	梁启亮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3
8	王志彬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5
9	张睿君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6
10	危雄凤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9
11	林芳翠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11
12	冯辉坤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6
13	吴旭君	技术评估组组长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010596	教授级高工	31
14	张兴杰	技术评估组组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012065	高级工程师	13
15	王胜杰	技术评估组组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01101445	工程师	6
16	郝彬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1
17	杨永友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5
18	叶琳芳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5
19	刘明奇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5
20	刘天生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15
21	马海跃	检测技术员	无损检测	工程师	8
22	石方方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5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2：（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08003001

标段名称：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313.46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于 2024-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22



查验码：170747482713904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2024) 深物业合审第74号

YJA20240172

合同编号: RYLH-1Q (前期) 063

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支护桩及桩基 检测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

委 托 方: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 测 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桂花路

3、工程概况：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28060.5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262813 m²，

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期的 01、05 地块。01 地块为住宅用地，用地面积约 21043.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86523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50 米。05 地块为新型产业用地，用地面积约 7917.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76290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00 米

第二条 工作内容、范围及技术标准：

工作内容和范围包括：基坑支护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需进行：支护桩低应变检测、锚索基本试验及验收检测、搅拌桩钻芯检测、喷砼厚度检测、土钉抗拔力检测。桩基础工程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需进行：低应变检测、超声波检测、钻芯检测、静载抗拔试验。检测具体位置由业主、设计院、监理及检测方等根据设计要求和现场具体情况确定；技术标准：深圳市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详见工程量清单。

提交成果：对桩身的完整性作出评价、并指出存在缺陷的性质和部位，提供桩基的设定波速及反射波形图；确定水平、竖向抗压、抗拔的极限承载力标准值，作为设计依据或评价工程桩的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交有效的桩基检测报告一式十二份。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基坑支护工程检测技术要求》及《试桩、工程桩检测技术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条 检测时间

1. 试桩、工程桩检测工期要求

计划开始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布开工令为准）；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分批次进行检测，直到检测工作完成为止。

试桩检测属于项目工期关键线路，工程桩各分区、分片检测时间需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要求，以甲方、监理单位通知为准。

2. 支护桩检测工期要求

计划开始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布开工令为准）；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分批次进行检测，直到检测工作完成为止。

具体检测时间以甲方、监理单位通知为准，检测时间需达到甲方要求。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时间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四条 承包方式、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按监理及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检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二）检测费用

1、依据暂定的工程量，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313464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其中：暂列金额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不含税金额 2862872.64 元（扣除暂列金），增值税税率 6%。

固定综合单价已含检测费、机械设备进场退场费、场内、外运输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费；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

开户名称：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704010010028830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9405031F

乙方信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开户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1900005100316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X19280276R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委派现场代表 韩蕴韬 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工作。
- 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桩基础平面图、地质资料、桩径、桩长及砼标号、施工记录。
- 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检测设备堆放场地。
- 负责检测现场必备条件的准备，达到乙方的检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和桩头锯切、磨平、抗拔桩灌芯和焊接等。

（二）乙方义务

- 委派现场代表 罗军 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检测工作开始前五天内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 and 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一：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基坑支护检测技术要求

一、目的

为本工程支护桩、搅拌桩、锚索、土钉、喷射砼进行检测。

二、任务

1.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方指定的范围做好工程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范对本项目检测的要求，满足设计图纸要求，且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检测方案经招标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按检测方案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检测工作。

2. 本基坑采用“桩锚结构”（旋挖桩、搅拌桩、锚索）的支护形式。基坑支护安全等级确定为一级，基坑支护结构有效使用期限2年。

3.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支护桩进行低应变法检测，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且不少于5根。

4. 按设计和规范、质监站要求对搅拌桩进行钻芯法检测，检测量不少于总数的1%，且不少于3根。

5.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预应力锚索进行基本试验及验收检测，基本试验不少于3根，验收检测量不少于总数的5%且不少于5根。

6.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喷射砼进行厚度检测，500平方米一组。

7. 按设计和规范对土钉进行抗拔力检测，检测量不少于总数的1%且不少于3根。

8. 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按设计、规范、质监站要求，应以最终实际施工项目数量为准。

9. 具体检测桩号、检测点由业主会同桩基施工单位、监理、勘察、检测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确定。

三、质量要求

1. 检测应满足设计单位要求及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2. 受检桩选择应按下列原则综合确定，同时还应兼顾随机、均匀分布原则：

- 1) 施工质量有怀疑的桩；
- 2) 位于建筑结构重要部位或设计有特殊要求的桩；
- 3) 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多变区域的桩；

附件五：项目人员架构表

项目人员架构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1	罗军	39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2	曹文昭	35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3	李立坤	60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4	陈雨婷	32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8
5	梁启亮	41	检测人员	高级工程师	18
6	杜巍	40	检测人员	高级工程师	15
7	杨永友	45	检测人员	高级工程师	18
8	王志彬	32	检测人员	工程师	8
9	张睿君	34	检测人员	工程师	10
10	谢运鑫	32	检测人员	工程师	8
11	刘虹	30	检测人员	工程师	7
12	钟佰超	32	检测人员	助工	8
13	申海兵	40	检测人员	助工	15
14	康俊	34	检测人员	工程师	10
15	周子良	31	检测人员	工程师	7
16	张志成	35	检测人员	工程师	9
17	冯辉坤	33	检测人员	工程师	8
18	黄流生	33	检测人员	工程师	9
19	林芳耀	35	检测人员	助工	10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3：（腾讯大铲湾 DY01-02 街坊支护桩与工程桩检测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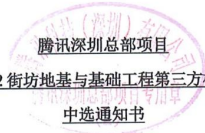
中选通知书

刘俊 女士
基建部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腾讯滨海大厦 37 层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李任 先生 台鉴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中选通知书



现通知 贵司为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中选单位，并
发出中选通知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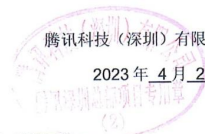
如 贵司同意本通知书之内容，请于此通知书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12:00 前回复电子扫描件，并将纸质文件送至我司，谢谢！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顺颂

商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含附件：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T105-S1-20230518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本文件产权属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ans, nor trans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NC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合同目录

文件内容	页码
1. 合同协议书	共 7 页
2.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共 7 页
3.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共 12 页
4. 合同条款及附件	
合同条款	共 15 页
附件一：项目团队架构及人员履历	共 141 页
附件二：保密协议	共 4 页
附件三：反贿赂声明	共 3 页
附件四：基建类供应商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及服务类评分表	共 11 页
5. 技术要求及附件	
技术要求	共 15 页
附件一：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2街坊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图纸 施工图（详见电子版）	
附件二：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2地块桩基平面布置图、说明 （详见电子版）	
6. 报价书、报价清单	共 8 页
7. 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	共 12 页
8. 技术回复文件（供参考）	共 494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20220407 版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26XG），其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整，小写 RMB：4,864,549.00，包含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柒元壹角柒分，小写 RMB：4,589,197.17。最终以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检测报告结算。

- 1.1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1.2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政府红头文件、人工费、物价、费率、政府规费、税率或汇率、工程停工、工程工期延长及服务工期延长、工程建筑面积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1.3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充足的人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人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合同金额之外支付其他费用。

GZ-SZ169 / 桩基检测
YZG:ZH18:ZYY16 (2023/2/17)
ARCADIS

- AG/1 -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05 JUN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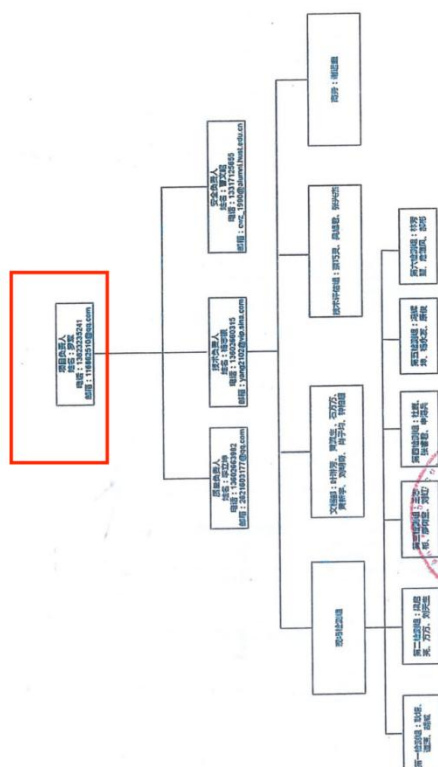


GZ-SZ169 / 桩基检测
YZG:ZH18:ZYY16 (2023/2/17)
ARCADIS

- AG/7 -

009

7.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



罗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竞争性评估须知附件 - 附件八
项目人员履历 20220407版

项目人员履历

1. 基本资料			
姓 名	罗军	性 别	男
拟任职位	项目负责人	从事拟任职位工作年限/在本公司工作年限	工作14年/在本公司5年
目前公司职位	地基部部长	目前年龄	39
国籍	中国	学 历	硕士
资质证书及编号-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021830	颁发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证书及编号-2		颁发机构	
2. 教育背景			
①大学毕业院校	长沙理工大学	学校地址	湖南长沙
学习时间	2006.9-2009.6	学习专业	岩土工程
3. 过往工作经历(项目时间最近的在前,项目时间最远的在后)			
①代表性项目	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4、DY01-05街坊桩基检测工程		
本人参与项目时间	2021.11	职位	项目负责人
此项目实施时间	2021.11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①代表性项目	华强兄弟文化城(一期)基地三 1-5 栋桩基础检测		
本人参与项目时间	2021.8	职位	项目负责人
此项目实施时间	2021.8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①代表性项目	碧桂源湾畔花园桩基检测工程检测工程		
本人参与项目时间	2021.5	职位	项目负责人
此项目实施时间	2021.5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①代表性项目	腾讯生态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桩基检测工程检测		
本人参与项目时间	2021.4	职位	项目负责人
此项目实施时间	2021.4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CTA8/2-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证书	职称	专业工龄
1	罗军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021830	高级工程师	14
2	杨志根	技术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000437	教授级高工	30
3	曹文昭	安全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94401537	高级工程师	7
4	李立坤	质量负责人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33
5	蔡巧灵	专家顾问	深圳市岩土检测技术专家、岩土工程专家库专家	教授级高工	30
6	杜巍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4
7	耿培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8
8	梁启亮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5
9	王志彬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7
10	张睿君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8
11	危雄风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11
12	林芳翠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13
13	冯辉坤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8
14	吴旭君	技术评估组组长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010596	教授级高工	33
15	张兴杰	技术评估组成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012065	高级工程师	15
16	郝彬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3
17	杨永友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7
18	叶琳芳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7
19	刘明奇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7
20	刘天生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17
21	胡斌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7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4：（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无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YJA20220273

副本

工程编号： FJ202006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7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

合同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
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检测、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混凝土）、钢结构检测以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检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工程类别：☒ 房建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工程投资额: 46220.17 万元 工程建安费: 38290.42 万元

质 监 站: _____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 (1) 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检测
- (2) 基础工程检测
- (3) 主体结构检测(混凝土)
- (4) 钢结构检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 (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 (2)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 (3)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6)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 190-2010)
- (7) 《建筑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9)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 81-2002)
- (10) 《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规程》(CECS 343: 2013)
- (11)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CECS 24-90)

(12) 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

(1) 深圳市物价局发布的《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价管函〔2008〕13号）；

(2)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150.68万元（），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

☐（建议自行采购类勾选）实际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实结算；检测费按检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且按合同“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约定计算的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的10%时，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超过合同暂定价的10%（含本数）则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

件。具体包括协调施工单位低应变检测破桩头及桩头磨平处理、超声检测声测管埋设及通管处理、静载试验场地三通一平、堆载平台的场地加固处理、桩头处理，抗拔静载试验报价钢筋焊接处理、钻芯法检测场地平整、搭设脚手架等、界面钻芯法检测的界面钻芯管的材料及埋设等。

7.7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3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4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6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8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1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罗军，联系电话：13823235241，电子邮箱：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 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 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盖章) 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2664712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78480367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南油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查询网页：<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430848>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发布时间: 2022-06-15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96

招标项目编号:	44031020200019003
招标项目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标段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项目编号:	44031020200019
公示时间:	2022-06-15 16:22至2022-06-20 16:22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50.68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结果列表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6-15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1

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019003001
标段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定标时间:	2022-06-15 16:13
中标候选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入围方式:	无需入围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定标
联系人:	刘莹
联系电话:	13410012840

定中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23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	-------	------	-------

业绩 5：（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无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桩基钻孔抽芯法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4 2020 001 16 010 】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2 年 09 月 25 日

桩基钻孔抽芯法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易文权

受托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常正非

营业执照号码及发证机关：1440300X19280276R，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8月08日及2024年07月09日

资质证书号码及发证机关：粤建质检证字 02003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厅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桩基钻孔抽芯法检测技术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2、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辖区内。

3、桩基钻孔抽芯法检测情况：工程占地面积：21648.9m²，需钻孔抽芯检测的桩基约100根。

二、工作委托内容

双方就桩基钻孔抽芯法检测技术服务内容达成一致，工作委托内容包含：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桩基钻孔抽芯检测，检测数量及位置由甲方确定。

三、合同价

合 同 价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工程 量	不含税单 价	不含税费用 总额（元）
1	钻孔抽芯法检测桩	桩身质量 孔径：101mm	米			1503000
汇总	费用合计：1503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万零叁仟元整
备注：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向乙方提供：工程概况、建筑图纸、施工记录。甲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现场抽样和/或检测项目：

- ✓ 现场检测日期：地基基础检测，甲方应提前 1 日通知乙方。
- ✓ 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用水和电接驳、场地平整、脚手架或支撑搭建、交通疏解等。详见“检测方案”和/或“现场检测配合要求”，该部分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 提供检测对象的原始信息，如编号、位置等，并负责。
- ✓ 当检测需要工程相关方到场参加抽样检测时，甲方应负责联系，并承担相关方人员的安全责任和相关费用。

（3）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需工程相关方人员见证时，甲方应负责见证人员对抽样检测记录签字见证。

（4）甲方应根据合同，及时支付检测试验费。

（5）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协调工作。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包括指导检测现场条件的准备工作。

（2）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证明资料。

（3）向甲方及与本项目有关责任方，解释检测所涉标准、规范、规程。

（4）乙方应严格按“第二条”约定检测项目、抽样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5)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及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只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6)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五、工作成果交付

乙方根据甲方现场施工情况,按照双方约定时间的进场后,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即: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合同要求内的相关资料,共一式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总价含税金额为:1598936.1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壹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为:150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叁仟元整),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为:95936.17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玖佰叁拾陆元壹角柒分)。最终结算按实际工作数量与对应单价按实结算,以双方最终签字确认的结算资料为准。

2、付款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作为预付款;项目检测内容全部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剩余检测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转账均需通过该账户。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开户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9000051003164

4、乙方在收取工程款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以下开票信息向甲方提供与收款金额一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乙方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而引起的责任及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和当地税务政策变动,甲方有权要求分包人按变动后的政策办理相关税务业务,乙方无条件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缴纳的增值税由乙方根据专用发票标注的税款金额据实承担。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电话：020-381197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9 0015 2110 202

七、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按照该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对桩钻孔抽芯法检测桩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明确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为刘毅（身份证号：610527198510094519），联系电话：18671201006，电子邮箱：317787805@qq.com。乙方应成立验收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为罗军（身份证号：452424198405200014），联系电话：13823235241，电子邮箱：116862510@qq.com。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附件2：廉洁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年09月25日

（公章）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年09月25日

（公章）

第三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90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9年04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4. 投标人三年的财务报表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746004510
报告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2)第110C00556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签字人员:	叶聿稳(110000150226), 徐鹏(11000015241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47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05565 号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院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281,085.96	2,692,627.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1,409,763.15	8,868,816.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778,255.98	2,026,101.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四)	35,240,297.72	14,917,954.69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18,474.64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五)	401,841.32	
流动资产合计		51,111,244.13	34,023,974.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六)	12,920,518.54	13,640,964.8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3,532,068.10	23,192,234.07
累计折旧		10,611,549.56	9,551,269.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七)	5,949,452.73	232,697.72
开发支出			5,962,947.7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八)	1,626,296.08	2,529,55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九)	196,430.27	115,01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92,697.62	22,481,188.50
资产总计		71,803,941.75	56,505,162.99

致同会计师
已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	972,222.96	2,722,985.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一)	3,356,595.87	842,89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二)	451,674.29	376,948.03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三)	795,642.30	900,574.86
其中: 应交税金		773,533.05	865,123.70
其他应付款	七(十四)	707,381.28	813,661.75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83,516.70	5,657,061.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十五)	18,329,284.65	13,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29,284.65	13,750,000.00
负债合计		24,612,801.35	19,407,061.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十六)	17,000,000.00	17,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十七)	408,650.33	408,650.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八)	6,076,597.07	5,067,293.18
其中: 法定公积金		6,076,597.07	5,067,293.1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十九)	23,705,893.00	14,622,15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91,140.40	37,698,10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03,941.75	56,505,162.9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中

一
務
审
一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治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7,227,069.92	85,827,541.48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	117,227,069.92	85,827,54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628,733.90	83,690,649.76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	75,582,436.41	54,872,662.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1,219.38	442,769.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一)	10,444,772.80	14,428,323.53
研发费用	七(二十二)	20,713,011.19	14,230,965.92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三)	-572,705.88	-284,071.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95,045.11	298,197.5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四)	-542,737.72	-348,28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53.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55,598.30	1,822,459.50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五)	77,968.40	30,852.14
其中：政府补助		75,968.21	30,852.14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六)	121,938.48	27,739.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11,628.22	1,825,571.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七)	-81,410.66	-52,242.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3,038.88	1,877,814.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93,038.88	1,877,814.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93,038.88	1,877,81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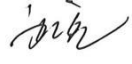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治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929,316.43	110,695,030.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3,201.43	27,064,66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02,517.86	137,759,69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25,547.72	63,902,864.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18,100.91	25,025,67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7,511.14	2,745,13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8,225.33	21,516,01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89,385.10	113,189,68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二十八)	2,113,132.76	24,570,00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871.26	2,509,43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871.26	2,509,43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71.26	-2,424,83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8,29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40,283.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56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564.80	22,628,57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564.80	-22,628,57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696.70	-483,40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155.18	1,223,55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851.88	740,155.1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普
用
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金额														
项 目	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7,000,000.00				408,650.33					5,067,293.18		14,622,158.01	37,098,10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7,000,000.00				408,650.33					5,067,293.18		14,622,158.01	37,098,10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09,303.89		9,083,734.99	10,093,03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0,093,038.88	10,093,038.88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4.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5.其他	12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三）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009,303.89		-1,009,303.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009,303.89		-1,009,303.89	
任意公积金	19													
2.储备基金	20													
3.企业发展基金	21													
4.利润归还投资	22													
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6.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24													
7.其他	2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	17,000,000.00				408,650.33					6,076,597.07		23,705,893.00	47,191,140.4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医药研究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7,000,000.00				408,650.33				4,879,511.72		12,932,124.84	35,220,28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7,000,000.00				408,650.33				4,879,511.72		12,932,124.84	35,220,28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690,033.17	1,877,81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877,814.63	1,877,814.63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2												
1.提取专项储备	13												
2.使用专项储备	14												
（三）利润分配	15												
1.提取盈余公积	1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7												
任意公积金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7.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8.其他	25												
9.其他	26												
10.其他	27												
11.其他	28												
12.其他	29												
13.其他	30												
14.其他	31												
15.其他	32												
16.其他	33												

企业负责人：

（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第2388003809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295,384.16	3,281,085.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5,307,134.81	11,409,763.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502,032.50	778,255.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四)	51,422,685.12	67,134,425.65
其他应收款	七(五)	5,505,987.26	2,105,872.07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21,748.96	401,841.32
流动资产合计		76,054,972.81	85,111,244.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七)	96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15,111,569.67	12,920,518.5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6,883,445.61	23,532,068.10
累计折旧		11,771,875.94	10,611,549.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九)	10,821,211.00	
无形资产	七(十)	4,731,118.28	5,949,452.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一)	4,605,297.64	1,626,29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二)	361,286.40	196,43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97,482.99	20,692,697.62
资产总计		112,652,455.80	105,803,941.75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治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三)	5,605,573.72	7,972,222.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四)	12,702,053.72	29,356,595.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五)	687,819.87	451,674.29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六)	594,897.48	795,642.30
其中：应交税金		583,475.31	773,533.05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七)	3,156,035.29	1,707,381.28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八)	1,480,032.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226,413.06	40,283,516.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十九)	9,489,447.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	15,960,681.42	18,329,28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50,129.35	18,329,284.65
负债合计		49,676,542.41	58,612,801.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一)	17,000,000.00	17,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二)	408,650.33	408,65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7,655,074.37	6,076,597.07
其中：法定公积金		7,655,074.37	6,076,597.0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37,912,188.69	23,705,89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75,913.39	47,191,14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652,455.80	105,803,941.75

企业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6,980,642.48	117,227,069.92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116,980,642.48	117,227,069.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228,885.48	106,628,733.90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70,206,689.18	75,582,436.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8,122.30	461,219.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六)	18,641,924.57	10,444,772.80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七)	12,108,449.48	20,713,011.19
财务费用	七(二十八)	-16,300.05	-572,705.88
其中：利息费用		148,269.92	
利息收入		204,470.30	595,045.1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九)	46,86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1,099,040.86	-542,737.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99,583.77	10,055,598.30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一)	970,363.55	77,968.40
其中：政府补助		667,170.50	75,968.21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二)	50,030.46	121,938.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19,916.86	10,011,628.22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三)	-164,856.13	-81,410.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4,772.99	10,093,038.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84,772.99	10,093,038.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84,772.99	10,093,038.8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51,812.39	97,929,316.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7,785.50	22,173,20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99,597.89	120,102,51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60,264.50	66,325,547.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24,646.20	33,118,10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6,871.91	3,267,51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2,374.52	15,278,22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44,157.13	117,989,38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四)	-2,244,559.24	2,113,13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9,603.33	579,87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79,603.33	579,87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9,603.33	-579,87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3,59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3,597.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960.59	1,379,56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960.59	1,379,56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921.18	2,759,12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9,676.35	-1,379,56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474.38	153,69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851.88	740,15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其他权益工具			5	6	7	8	9	10	11
		2	3	4							
实收资本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				408,650.33				6,076,597.07		23,795,89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000,000.00				408,650.33				6,076,597.07		23,795,89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专项储备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其他											
5.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				408,650.33				7,655,074.37		37,912,188.6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				408,650.33				14,622,15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000,000.00				408,650.33				14,622,15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				408,650.33				23,705,89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91,140.40

金额单位：元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HAK2P5AB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057,894.68	3,295,384.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7,368,318.94	15,307,134.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533,627.92	502,032.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四）	26,591,507.73	51,422,685.12
其他应收款	七（五）	4,837,111.03	5,505,987.26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501,284.46	21,748.96
流动资产合计		50,889,744.76	76,054,972.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七）	967,000.00	96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13,568,762.11	15,111,569.6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2,836,614.61	26,883,445.61
累计折旧		9,267,852.50	11,771,875.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九）	9,091,113.06	10,821,211.00
无形资产	七（十）	3,633,732.86	4,731,11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一）	4,374,325.18	4,605,29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一）	2,040,125.69	2,006,70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75,058.90	38,242,905.13
资产总计		84,564,803.66	114,297,877.94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E(十三)	3,529,990.11	5,605,573.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E(十四)	10,978,111.41	12,702,05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E(十八)	2,443,408.88	687,819.87
其中: 应付工资		1,610,0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E(十六)	544,608.84	594,897.48
其中: 应交税金		526,458.46	583,475.31
其他应付款	E(十七)	5,476,952.78	3,156,035.29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十八)	2,196,639.64	1,480,032.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69,711.66	24,226,413.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E(十九)	7,519,746.63	9,489,447.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E(二十)	2,820,245.97	15,960,68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E(二十一)	1,363,666.96	1,623,18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3,659.56	27,073,311.00
负债合计		36,873,371.22	51,299,724.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E(二十二)	16,000,000.00	17,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6,000,000.00	17,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6,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E(二十三)	408,650.33	408,650.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E(二十四)	8,863,294.65	7,657,298.4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8,863,294.65	7,657,298.4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E(二十五)	22,419,487.46	37,932,20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91,432.44	62,998,15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564,803.66	114,297,877.9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4,525,387.34	116,980,642.48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124,525,387.34	116,980,642.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741,211.66	101,228,885.48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88,636,917.78	70,206,689.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4,282.44	288,122.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六）	12,663,202.27	18,641,924.57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七）	12,662,191.24	12,108,449.48
财务费用	七（二十八）	304,617.93	-16,300.05
其中：利息费用		406,735.69	148,269.92
利息收入		130,937.65	204,470.3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九）	218,094.03	46,86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442,54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1,475,875.64	-1,099,040.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二）	4,072.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3,012.09	14,699,583.77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三）	1,007,149.75	970,363.55
其中：政府补助		970,000.00	667,170.5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四）		50,03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0,161.84	15,619,916.86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五）	-292,931.84	-187,09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3,093.68	15,807,013.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73,093.68	15,807,013.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73,093.68	15,807,013.4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79,596.28	100,551,812.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18,725.03	11,547,78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98,321.31	112,099,59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37,861.17	60,360,26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47,120.03	37,824,64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7,848.32	1,846,87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8,486.35	14,312,37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71,315.87	114,344,15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005.44	-2,244,55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97,630.50	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98,230.50	4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8,651.10	8,279,60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50,000.00	5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58,651.10	59,579,60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9,579.40	-11,579,60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3,59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3,597.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79,81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701.59	631,96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8,516.71	631,96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8,516.71	14,511,63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931.87	687,47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394.39	1,581,326.2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12-31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所有者权益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7,000,000.00				408,650.33					7,657,298.42		37,932,205.13	62,998,153.88
加：前期差错更正	2													
二、本期期初余额	3	17,000,000.00				408,650.33					7,657,298.42		37,932,205.13	62,998,15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	17,00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4.其他	10													
（三）利润分配	11	-1,000,000.00												
1.提取专项储备	12													
2.使用专项储备	13													
3.提取盈余公积	14													
4.向股东支付股利或利润	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2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													
6.其他	2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27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													
6.其他	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16,000,000.00				408,650.33					8,657,298.45		22,419,487.46	47,691,432.4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12-31

金额单位：元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三、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企业负责人：[Signature]



5、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
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
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
险防控。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红林 (签字)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23层
姓名： 常正非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常正非（姓名）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杨立林（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龙华区A912-0610 宗地项目）主体基础工程及相关质量检测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前述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常正非（签字）

2024 年 9 月 20 日

7、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主体基础工程及相关质量检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授权委托人：杨立林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6521199 传真： 0755-26400600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8、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名 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正非
成 立 日 期	1989年04月19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注册号：	440301103302786
商事主体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正非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04-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7-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备注：	

查询网址：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9、企业资质证书

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



注：附表详见“资格审查文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03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机构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请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本证书对应的详细检测范围※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6日

有效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03

企业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1700万
法定代表人	常正非
技术负责人	郝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X19280276R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效期	2024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检测范围	一、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1、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2、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 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贯入法、砂浆回弹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回弹法、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 4、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荷载试验法) 5、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 三、钢结构工程检测 1、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扭矩系数、节点承载力、预拉力、楔负载、承载力、抗滑移系数) 2、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3、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渗透检测、磁粉探伤法、超声波法) 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四、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荷试验) 2、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法、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 3、锚杆锁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5000吨级、单桩水平静载荷试验、高应变动力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 五、见证取样检测 1、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2、砂、石常规检验 3、简易土工试验(土壤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 4、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5、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 6、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7、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备注	可进行尺寸不大于“宽10m×高16m”幕墙检测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0526)

兹证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 号

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518055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9-04

截止日期: 2029-09-0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131)

兹证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

金骐智谷大厦23层, 518055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8-28

截止日期: 2029-08-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钢结构协会综合资质（特级）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
能力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中钢构检评字第064号

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评定办法》，你单位被评定为 钢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综合特级。

特此发证。

发证日期：2023年5月6日

有效期至：2026年5月5日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质量安全检测鉴定专业委员会

ISO 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2Q32010126R1M

兹证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 518101)

(通讯/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23层 邮编: 51805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测量与监测、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结构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幕墙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 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发证日期: 2022-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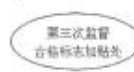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2025-01-24

初始获证日期: 2019-02-01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uk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以证的确切性和地址: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大冲社区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k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5/F, Ase Building, Qi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2E32010074R1M

兹证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 518101)

(通讯/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23层 邮编: 518055)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测量与监测、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结构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幕墙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 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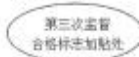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2025-01-24

初始获证日期: 2019-02-01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颁发方式: 可通过深圳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shccert.com)、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的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is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sh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F, Yike Building, Qianhai Road, Shenzhen, P.R. 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2S32010052R1M

兹证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 518101)

(通讯/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号金祺智谷大厦23层 邮编: 51805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测量与监测、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结构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幕墙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 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2-04-26

证书有效期至: 2025-01-24

初始获证日期: 2019-02-01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三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h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大康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h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F, Yule Building, Qi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

信用编号: XDWH202110190047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评级依据: GB/T 23794-2015国家企业信用评级标准

颁发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查询网站: www.aaa315gov.com

www.cecibid.org.cn

北京信通万合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标准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查询网址: www.qybz.org.cn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说明:
explain:

一、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validity period of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is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二、企业信用等级自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网站公示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Those who pass the reexamination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being publicized on the website;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evaluate the credit rating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三、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如果企业变更名称,必须在有效期内,它必须通过变更程序与发证单位。

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不准涂改、转借、伪造、出租、转让。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forged, leased or transferred.

五、本证书与牌匾具有同等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用。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same effect as the plaque, and is us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重质量守信用证书

信用编号: XDWH202110190045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评级依据: GB/T 23794-2015 国家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颁发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查询网站: www.aaa315.gov.com

www.cecibid.org.cn

北京信通万合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本标准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查询网址: www.qybz.org.cn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说明:
explain:

一、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validity period of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is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二、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网站公示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Those who pass the reexamination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being publicized on the website;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evaluate the credit rating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三、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with a certificate in the issuing unit.

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不准涂改, 转借, 伪造、出租、转让。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forged, leased or transferred.

五、本证书与牌匾具有同等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通用。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same effect as the plaque, and is us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重服务守信用证书

信用编号: XDWH20211019004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评级依据: GB/T 23794-2015国家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颁发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查询网站: www.aaa315gov.com
www.cebaid.org.cn



互认标识

北京信通万合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本标准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查询网址: www.qybz.org.cn



证书查询

说明:
explain:

- 一、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validity period of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is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 二、企业信用等级自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网站公示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Those who pass the reexamination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being publicized on the website;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evaluate the credit rating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 三、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with a certificate in the issuing unit.
- 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不准涂改、转借、伪造、出租、转让。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forged, leased or transferred.
- 五、本证书与牌匾具有同等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通用。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same effect as the plaque, and is us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信用编号: XDWH202110190043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评级依据: GB/T 23794-2015国家企业信用评级标准

颁发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查询网站: www.aaa315gov.com

www.cecbid.org.cn

互认标识

北京信通万合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标准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查询网址: www.qybz.org.cn



证书查询



说明:
explain:

一、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validity period of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is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二、企业信用等级自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网站公示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Those who pass the reexamination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being publicized on the website;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evaluate the credit rating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三、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with a certificate in the issuing unit.

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不准涂改、转借、伪造、出租、转让。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forged, leased or transferred.

五、本证书与牌匾具有同等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通用。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same effect as the plaque, and is us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信用编号: XDWH202110190042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 (深圳)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评级依据: GB/T 23794-2015国家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颁发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查询网站: www.aaa315gov.com

www.cecbrid.org.cn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北京信通万合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本标准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平台备案, 查询网址: www.qybz.org.cn

说明:
explain:

- 一、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validity period of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is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 二、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网站公示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Those who pass the reexamination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being publicized on the website;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evaluate the credit rating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 三、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with a certificate in the issuing unit.
- 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不准涂改、转借、伪造、出租、转让。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forged, leased or transferred.
- 五、本证书与牌匾具有同等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通用。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same effect as the plaque, and is us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信用编号: XDWH202110190041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评级依据: GB/T 23794-2015国家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颁发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查询网站: www.aaa315.gov.com

www.cecibid.org.cn

北京信通万合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标准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查询网址: www.qybz.org.cn



证书查询



互认标识



说明:
explain:

- 一、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validity period of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is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 二、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网站公示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Those who pass the reexamination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being publicized on the website;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evaluate the credit rating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 三、有效期内企业发生变更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with a certificate in the issuing unit.
- 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不准涂改、转借、伪造、出租、转让。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forged, leased or transferred.
- 五、本证书与牌匾具有同等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通用。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same effect as the plaque, and is us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质量服务信誉企业证书

信用编号: XDWH202110190044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依据GB/T23794-2015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评级依据: GB/T 23794-2015国家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颁发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查询网站: www.aaa315.gov.com

www.cecibid.org.cn



互认标识

北京信遵万合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标准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查询网址: www.qybz.org.cn



证书查询

说明:
explain:

- 一、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validity period of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is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 二、企业信用等级自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网站公示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Those who pass the reexamination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being publicized on the website;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evaluate the credit rating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 三、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with a certificate in the issuing unit.
- 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不准涂改, 转借, 伪造, 出租、转让。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forged, leased or transferred.
- 五、本证书与牌匾具有同等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通用。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same effect as the plaque, and is us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